

### 附件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）的（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（伊犁）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二包-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野生苹果种质资源圃（伊犁）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二包-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农国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9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农国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5 日

提供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

官网查询截图来源：<https://xwqv.gsxt.gov.cn/>

